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各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74、
1175、1176、1177、1179、6306、6307、6309、
7835、7849

傳真：02-275956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63037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占用清理計畫流程圖（附件1）、占用清理計畫處理期程（附件2）、截至106年2月28日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清冊（附件3）、106年3月1日以後新增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清冊（附件4）、市長室會議紀錄

主旨：貴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應覈實登錄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財管系統），倘市有房地發現被占用情事，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以下簡稱占用清理計畫）積極清理，並落實掌控被占用案件處理進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5月4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事項一、1.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覈實登錄財產資料，如有登錄不實應予嚴懲；占用處理應建立流程及PM制度，由PM掌控每案處理進度，進度不符預定時程，要有偵測及監督機制，請財政局函知本府知照辦理.....」辦理。
- 二、查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依財產之類別及其會計科目統馭關係，予以分類、編號，詳實登錄於主管機關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爰各機關學校經管之財產如有新增或異動，應即登錄財管系統。財產資料登錄後，如發現有誤繕、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時，應即時辦理釐正。又倘有經管宿舍，或經管不動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出租或提供使用、委託經營管理，及被占用情形，應分別於財管系統公有宿舍、公有閒置(未利用)低度利用、公用租借、委託經營及公用被占用子系統中登錄列管，並隨時更新最新處理情形，以維市有財產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登錄不實，將依上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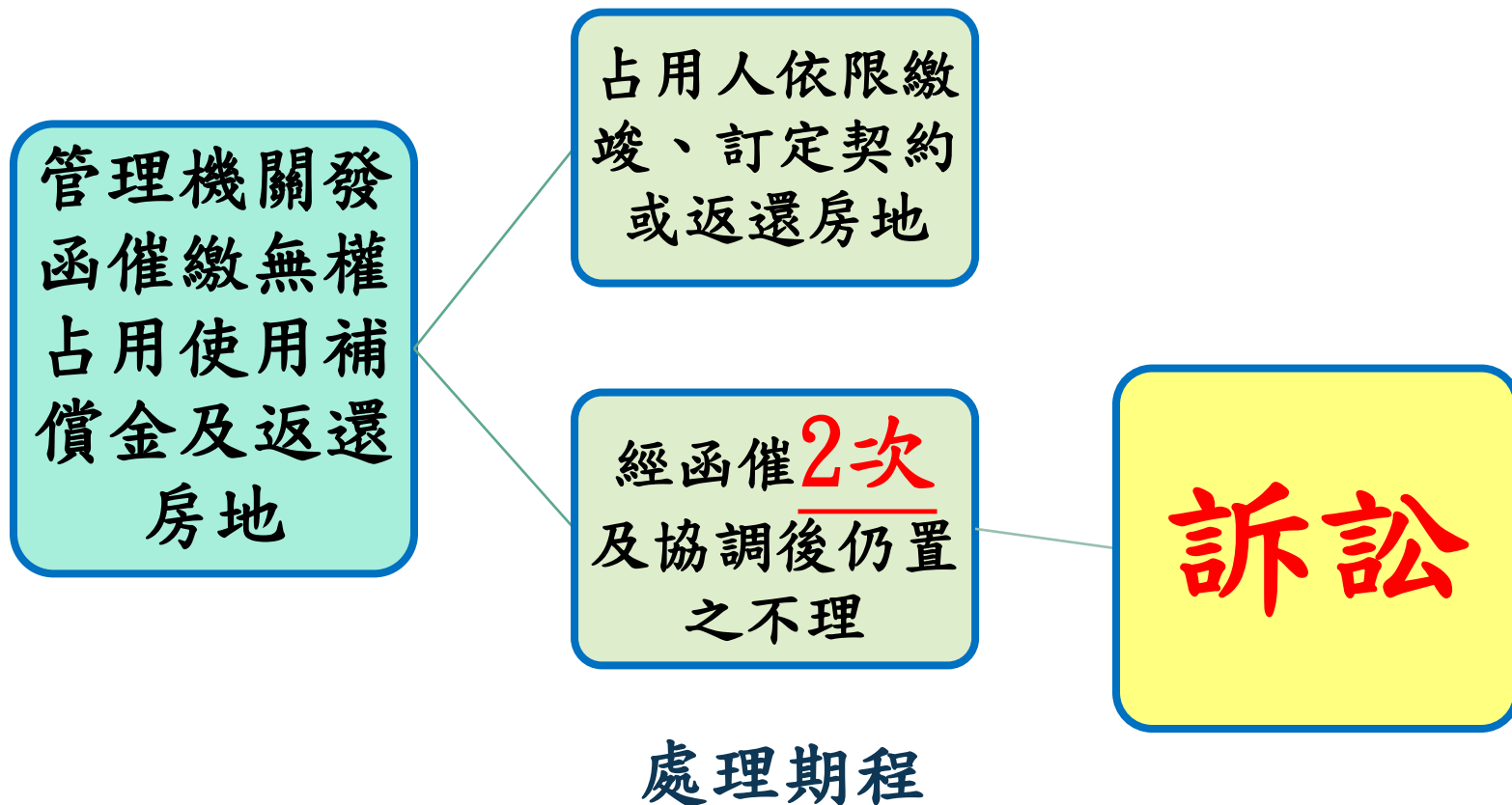
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三、另為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本府業訂定占用清理計畫，除羅列占用之可行處理方式及程序，供各機關學校處理占用業務參考外，並訂有據實查報、排定處理時程積極清理及按時查報最新處理情形等作業管制規定（附件1）。惟實務執行上，仍有部分案件列管多年未能積極清理情形，經市長於106年5月4日市長室會議指示，占用處理應建立流程及PM制度，由PM掌控每案處理進度，進度不符預定時程，要有偵測及監督機制，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又為積極清理被占用市有房地，嗣後各機關學校發現占用，應請確實依占用清理計畫辦理，經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應即登錄財管系統列管及發函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並返還房地，經函催2次占用人仍置之不理者，應即訴訟排除占用。至占用案件之處理期程，應請於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6個月內，協調占用人簽訂契約、騰空返還、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暫緩處理，倘占用人置之不理，並循訴訟方式處理（附件2）。
- 四、為利於106年6月5日前彙整占用清冊送市長室，茲檢送財管系統列管截至106年2月28日止，處理情形為催收使用補償金、協調處理中、蒐集資料處理中及擬專案處理等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清冊（附件3），請於106年5月25日（星期四）前填報目前處理進度、催收進度、占用型態、PM，並查復是否涉及議員協調案件。另106年3月1日以後新增被占用案件，亦請依106年5月4日市長室會議指示，按財管系統公用被占用子系統列管資料，覈實填報106年3月1日以後新增被占用尚待積極處理清冊（附件4），俾彙送市長室。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



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後6個月內